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539號

原　　告　陳靜慧

被　　告　賴新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5號），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0,000元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7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112年6月5日某時許，臨櫃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辦理約定轉帳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真柏園園藝社，下稱合庫帳戶）後，將系爭帳戶之網銀帳密(下稱系爭帳戶金融資料)交給訴外人陳柏園使用，陳柏園則與使用line暱稱「阿祥」、「小虎」、「小胖」、「蕭俊修」等成年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

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在精誠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於112年6月8日12時24分許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780,000元至第一層陽信商業銀行帳戶，隨即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4時6分許轉帳1,000,218元至第二層系爭帳戶內，再由陳柏園層轉至上開合庫帳戶後臨櫃提領現金交給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原告因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行為而受有78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金融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第82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可證，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金融資料之幫助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為，與原告受有780,000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80,00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債務，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1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0,000元，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費用之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家維